建设工程勘察合同(GF--2000--0204)

（岩土工程设计、治理、监测）

工程名称：连城县庙前镇朱地革命基点村整体搬迁项目（二期）挡墙监测

工程地点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合同编号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（由承包人编填）

勘察证书等级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发包人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承包人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签订日期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

发包人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承包人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：\_连城县庙前镇朱地革命基点村整体搬迁项目（二期）挡墙监测\_工程项目的岩土工程任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国家有关法规，经发包人、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　工程概况

1．1　工程名称：连城县庙前镇朱地革命基点村整体搬迁项目（二期）挡墙监测

1．2　工程地点：连城县庙前镇

1．3　工程立项批准文件号、日期：连发改审批【2021】42号、2021年6月8日\_\_

1．4　岩土工程任务委托文号、日期：\_\_/\_\_\_\_

1．5　工程规模、特征：\_\_/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1．6　岩土工程任务（内容）与技术要求：监测元件布设、坡顶水平位移监测、坡顶垂直沉降监测、地下水位监测、深层土体水平位移监测等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1．7　质量标准：满足《岩土工程勘察规范》（GB50021-2001，2019版）中的相关要求，同时勘察报告达到《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》，勘察深度满足工程设计要求。

第二条　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的有关资料文件

序号

资料文件名称

份数

内容要求

提交时间

第三条　承包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报告、成果、文件

序号

报告,成果,文件名称

份数

内容要求

交付时间

第四条　工期

本岩土工程自\_\_\_\_\_\_\_\_年\_\_\_\_\_\_月\_\_\_\_\_\_\_\_日开工至\_\_\_\_\_\_\_\_年\_\_\_\_\_\_\_\_月\_\_\_\_\_\_\_日完工，工期为\_\_\_\_\_\_\_\_\_\_天。由于发包人或承包人的原因，未能按期开工、完工或交付成果资料时，按本合同第八条规定执行。

第五条　收费标准及支付方式

5．1　本岩土工程收费按国家规定的现行收费标准 / 计取；或以“预算包干”、“中标价加签证”、“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”等方式计取收费。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中没有规定的收费项目，由发包人、承包人另行议定。

5．2　本岩土工程费总额暂定为\_\_\_\_\_\_\_\_\_\_元（大写\_\_\_\_\_\_\_\_\_\_），本项目监测服务费按实际工作量×控制单价×（1-成交下浮率 %）进行结算。

5．3　本合同生效后，发包人按下表约定分\_1\_次向承包人预付（或支付）工程费，发包人不按时向承包人拨付工程费，从应拨付之日起承担应拨付工程费的滞纳金。

拨付工程费时间(工程进度)： 边坡竣工验收后两年并完成所有监测内容；

占合同总额百分比：100%；

金额人民币(元)：以实际发生的工作量结算岩土工程费。

第六条　变更及工程费的调整

6．1　本岩土工程进行中，发包人对工程内容与技术革新求提出变更，发包人应在变更前 7 天向承包人发出书面变更通知，否则承包人有权拒绝变更；承包人接通知后于 7 天内，提出变更方案的文件资料，发包人收到该文件资料之日起 3 天内予以确认，如不确认或不提出修改意见的，变更文件资料自送达之日起第 3 天自行生效，由此延误的工期顺延外，因变更导致承包人经济支出和损失，由发包人承担。

6．2　变更后，工程费按如下方法（或标准）进行调整： / 。

第七条　发包人、承包人责任

7．1　发包人责任

7．1．1　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内容，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承包人提供资料文件，并对其完整性、正确性及时限性负责；发包人提供上述资料、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，承包人按合同规定交付报告、成果、文件的时间顺延，规定期限超过15天以上时，承包人有权重新确定交付报告、成果、文件的时间。

7．1．2　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提前交付报告、成果、文件时，发包人应按每提前一天向承包人支付 / 元计算加班费。

7．1．3　发包人应为承包人现场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生产、生活条件；如不能提供时，应一次性付给承包人临时设施费 / 元。

7．1．4　开工前，发包人应办理完毕开工许可、工作场地使用、青苗、树木赔偿、坟地迁移、房屋构筑物拆迁、障碍物清除等工作，及解决扰民和影响正常工作进行的有关问题，并承担费用；

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工作现场地下已有埋藏物（如电力、电讯电缆、各种管道、人防设施、洞室等）的资料及其具体位置分布图，若因地下埋藏物不清，致使承包人在现场工作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，由发包人承担民事责任；

在有毒、有害环境中作业时，发包人应按有关规定，提供相应的防护措施，并承担有关的费用；

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供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；

发包人应解决承包人工作现场的平整，道路通行和用水用电，并承担费用。

7．1．5　发包人应对工作现场周围建筑物、构筑物、古树名木和地下管道、线路的保护负责，对承包人提出书面具体保护要求（措施），并承担费用。

7．1．6　发包人应保护承包人的投标书、报告书、文件、设计成果、专利技术、特殊工艺和合理化建议，未经承包人同意，发包人不得复制泄露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，如发生以上情况，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，承包人有权索赔。

7．1．7　本合同中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发包人应负的责任。

7．2　承包人责任

7．2．1　承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、时间、数量向发包人交付报告、成果、文件，并对其质量负责。

7．2．2　承包人对报告、成果、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补充；由于承包人的遗漏、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，承包人除负法律责任和负责采了补救措施外，应减收或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岩土工程费，并根据受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，赔偿金额由发包人、承包人商定为实际损失的 10 %。

7．2．3　承包人不得向第三人扩散、转让第二条中发包人提供的技术资料、文件。发生上述情况，承包人应负法律责任，发包人有权索赔。

7．2．4　遵守国家及当地有关部门对工作现场的有关管理规定，做好工作现场保卫和环卫工作，并按发包人提出的保护要求（措施），保护好工作现场周围的建、构筑物，古树、名木和地下管线（管道）、文物等。

7．2．5　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承包人应负的责任。

第八条　违约责任

8．1　由于发包人提供的资料、文件错误、不准确，造成工期延误或返工时，除工期顺延外，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停工费或返工费，造成质量、安全事故时，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。

8．2　在合同履行期间，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承包人未开始工作的，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；已进行工作的，完成的工作量在50%以内时，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工程费的50%的费用；完成的工作量超过50%时，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工程费的100%的费用。

8．3　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费（进度款），承包人在约定支付时间10天后，向发包人发出书面催款的通知，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按要求付款，承包人有权停工，工期顺延，发包人还应承担滞纳金。

8．4　由于承包人原因延误工期或未按规定时间交付报告、成果、文件，每延误一天应承担以工程费千分之一计算的违约金。

8．5　交付的报告、成果、文件达不到合同约定条件的部分，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返工，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的的时间返工，直到符合约定条件，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，由承包人承担返工费，返工后仍不能达到约定条件，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，并根据因此造成的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，赔偿金额最高不超过返工项目的收费。

第九条　材料设备供应

9．1　发包人、承包人应对各自负责供应的材料设备负责，提供产品合格证明，并经发包人、承包人代表共同验收认可，如与设计和规范要求不符的产品，应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，并经发包人、承包人代表重新验收认定，各自承担发生的费用。若造成停、窝工的，原因是承包人的，则责任自负；原因是发包人的，则应向承包人支付停、窝工费。

9．2　承包人需使用代用材料时，须经发包人代表批准方可使用，增减的费用由发包人、承包人商定。

第十条　报告、成果、文件检查验收

10．1　由发包人负责组织对承包人交付的报告、成果、文件进行检查验收。

10．2　发包人收到承包人交付的报告、成果、文件后\_\_\_\_\_\_\_\_\_\_天内检查验收完毕，并出具检查验收证明，以示承包人已完成任务，逾期未检查验收的，视为接受承包人的报告、成果、文件。

10．3　隐蔽工程工序质量检查，由承包人自检后，书面通知发包人检查；发包人接通知后，当天组织质检，经检验合格，发包人、承包人签字后方能进行下一道工序；检验不合格，承包人在限定时间内修补后重新检验，直至合格；若发包人接通知后24小时内仍未以到现场检验，承包人可以顺延工程工期，发包人应赔偿停、窝工的损失。

10．4　工程完工，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岩土治理工程的原始记录、竣工图及报告、成果、文件，发包人应在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天内组织验收，如有不符合规定要求及存在质量问题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补救措施。

10．5　工程未经验收，发包人提前使用和擅自动用，由此发生的质量、安全问题，由发包人承担责任，并以发包人开始使用日期为完工日期。

10．6　完工工程经验收符合合同要求和质量标准，自验收之日起\_/\_天内，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完毕，如发包人不能按时接管，致使已验收工程发生损失，应由发包人承担，如承包人不能按时交付，应按逾期完工处理，发包人不得因此而拒付工程款。

第十一条　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经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一致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第十二条　其他约定事项：\_/\_\_\_\_\_

第十三条　争议解决办法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按下列第\_2\_\_种方式解决：

（一）提交\_\_/\_\_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
（二）依法向连城县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四条　合同生效与终止

本合同自发包人、承包人签字盖章后生效；按规定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；发包人、承包人认为必要时，到项目据理力争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。发包人、承包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，本合同终止。

本合同一式\_\_\_\_\_\_\_\_\_\_份，发包人\_\_\_\_\_\_\_\_\_\_份、承包人\_\_\_\_\_\_\_\_\_\_份。

发包人名称（盖章）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　 承包人名称（盖章）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

法定代表人：（签字）\_\_\_\_\_\_\_\_　 法定代表人：（签字）\_\_\_\_\_\_\_ \_

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字）\_\_\_\_\_\_\_\_　 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字）\_\_\_\_\_\_\_\_

住所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　 住所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邮政编码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　 邮政编码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\_

电话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　 电话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传真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　 传真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开户银行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　 开户银行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\_\_

银行账号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　 银行账号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\_